



凡箫拍案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办

未签订劳动合同不影响工伤认定

本报聊城6月19日讯(记者 孟凡箫 通讯员 王希玉 张炜)

在阳谷县一包装厂打工的李梅(化名),工作两个月还未签订劳动合同,却不幸在工作中受伤,并被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她是否在试用期,是否能享受工伤待遇?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李梅出生在一个普通农民家庭,她在2010年10月29日到阳谷县一家包装厂打工,每月工资1000元,工作两个月还未与工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她自身对此也并未在意。

在2010年12月30日早上8:10分左右,李梅在车间操作机器时右手被烫伤。事故发生后,她在阳谷和聊城医院住院治疗九个月。在李梅住院期间,她的丈夫从未

离开她身边半步。2011年7月13日李梅被鉴定为工伤,同年11月23日,聊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李梅为劳动能力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

李梅住院期间,她所在的工厂支付了其住院期间的全部医疗费、停工留薪期间9个月的工资90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5875元。但因双方因其他相关待遇问题协商未果,李梅随向阳谷县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结论为:“一、本裁决生效后双方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二、在本裁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149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4384元,护理费17947.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900元,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2000元,

共计79721.80元;三、申请人的其他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对于这样的仲裁结果,李梅所在的工厂不服,又向阳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认为李梅是在试用期受伤。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梅与所在工厂已建立了劳动关系,应当享受各项工伤待遇,最后判决,李梅所在工厂解除劳动合同,支付李梅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112516.6元。

判决生效后,李梅所在工厂仍不服,向阳谷县人民法院申诉。2013年6月13日,阳谷县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本案,法院审理后仍判决李梅享受工伤待遇。对于再审结果,李梅所在工厂仍不服,又上诉至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李梅所在工厂的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解读

试用期内受伤同样可享工伤待遇

在李梅案件中,李梅所在公司在法庭上一直声称,李梅还在试用期,那李梅在包装厂工作两个月零一天是否还在试用期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何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李梅自2010年10月29日起到包装厂工作,至2010年12月30日在工作中受到伤害,工作时间已满二个月,却不满一年。李梅与包装厂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不符合应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应视为李梅已过试用期。

在本案中,李梅所在公司在庭审时,一直坚称李梅是在试用期内受伤的,那在试用期内受伤是否能享受工伤待遇呢?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其中,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该法第17条还规定,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这就是说,劳动者从试用之日起就是单位的职工,在试用期内,除劳动报酬和劳动合同解除等方面和试用期满后的有关规定有所差异外,其他的权利都是一样的,同样享受工伤待遇。

记者 孟凡箫

异军突起,开发区商业航母的起航(一)

——振华购物中心重点打造文化竞争力

在振华购物中心即将迎来一周年之际,记者来到开发区振华购物中心了解到,经过一年的发展与调整,振华购物中心突破传统百货形态,创新多功能业态组合,营造体验式主题文化氛围,轮番引进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成为水城市民休闲、沟通交流、增进友谊和感情的最佳场所,已成为开发区居民生活、娱乐、购物的大型城市活动中心,将聊城开发区居民中央商务区推向一个新的高点。

“提高以休闲与时尚经营为核心的文化竞争力,并贯穿到商场内外经营与管理的方方面面,是我们商场扬长避短、超前发展的战略选择”,振华购物中心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优雅舒适的购物文化

据资料显示,百分之八十之多的年轻顾客将进场的动因归于对环境的偏爱,从中可以窥出环境的文化品位所触发的购物动机是顾客共有的心理倾向。振华购物中心正是迎合消费者这种偏爱,对购

物环境用心营造,创造浓浓购物休闲文化氛围。

走进振华购物中心,明亮而柔和的光线,清凉而适宜的室温,使消费者舒适而温馨地徜徉浏览;品牌布局、通道动线和商品陈列的精心设计,给顾

客留下了自由选择、商品琳琅的强烈感受;品牌POP广告和着轻盈悦耳的广播音乐,产生视觉与听觉相统一的显著效果;而多处休息、小憩设施的饮料站更是进一步拉近了商场与顾客的情感距离。

多业态的功能性组合文化

现代商业发展的趋势,一是向全生活、一站式发展;二是从消费者偏好出发,将多元发展、跨界融合与传统百货业融合。开发区振华购物中心,自开业以来就定位次级城市综合体,突破传统百货形态,大体量、多业态、多功能,满足一站式休闲、餐饮、购物等多种消费需求的综合性商业模式。

据记者了解,振华购物中心60%以上面积为吃喝玩乐元素,百货与超市购物只占40%。看到以上数字,再联想到济南一些购物中心人气火爆的场景,业

态占比最终还是由目标消费者来决定的,“多业态融合迸发文化创新活力,多做文化性的主题活动,与消费者互动、体验,一直是我们不断尝试的新思路”,振华购物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到。

记者了解到,16日—19日聊城市委宣传与开发区振华购物中心联合举办的“我们的中国梦”大型消夏文艺汇演刚刚结束,传统国粹文化与商业氛围结合,弘扬中国传统京剧文化,在振华购物中心前广场受到市民的热烈欢迎。

龙头带动的商品经营文化

聊城振华购物中心处于开发区黄金商业地段,对人流、商流、物流、信息流产生了强大的包容力和吞吐力,成为开发区城市繁荣的一大标志;振华购物中心经营示范、引领商品时尚潮流的文化魅力在开发区是潜移默化的,其有形与无形的影响力是有目共睹的,振华购物中

心的崛起,带动了大量中小商户的安营扎寨,黄山路、滄河路上众多小吃、小百货、银行、小商业、宾馆、家居建材、汽车装饰、健身俱乐部……多功能的零售区和商业一条街顺势形成,众多中小商户紧随左右,互补互促,营造出商场内外人气与客流。

深入人心的管理服务文化

“成在经营,败在管理,错在不学习!市场经济的今天,尽管价值取向发生了变化,但是,服务活动的法则和目的是永恒的。开发区振华购物中心,作为去年刚刚开业的商业企业,才刚刚起航,面对竞争对手,我们目前的重点不仅仅是品牌、商品,更是优质的管理、贴心的服务、舒适的环境……”在谈及企业的服务文化时,振华购物中心负责人侃侃而谈,依靠细致入微的服务活动,以客为本服务为先,大大充实了商场文化内涵。

日前,振华购物中心即将迎来一周年店庆之际,多个知名品牌轮番入驻,其中知名餐饮湘鄂情怀6月8日开业,胖嘟嘟水饺6月18日开业,百度烤肉6月22

日即将开业;花脸蛋童真摄影6月1日开业;温碧泉化妆品、伯爵诗兰休闲男装6月16日开业;泊美化妆品、梦金园黄金、尚品宅配装饰、埃古、EP-III休闲男装即将6月底开业……振华购物中心即将迎来一周年店庆,更多活动与优惠将会回馈广大水城市民,敬请关注。

振华购物中心这艘面向聊城辐射周边的商业“航母”,重点打造不同于传统百货的竞争实力,利用业态组合优势,突出经营主题文化经营特色,异军突起,给水城尤其开发区居民带来了极大的生活便利,提升了水城开发区消费档次和居民消费水准,如此无可复制的“黄金商业生活圈”,是每一个向往美好生活的人共有的追求。